投标文件要求

**1、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：**

（1）投标报价表**（必须提供）**；

（2）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**（必须提供）**；

（3）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**（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）**；

（4）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**（必须提供）**；

**注：供应商为企业（包括合伙企业），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“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”或“营业执照；供应商为事业单位，应提供有效的“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”；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，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，应提供有效的“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”。**

（5）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**（必须提供）**

（6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**（必须提供）**；

**2、商务、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：**

**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：**

（1）项目实施方案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便利性、配送方案、质量保证措施、应急处理机制）**（必须提供）**；

（3）管理制度（主要针对本项目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安全管理制度、人员车辆管理制度、售后管理制度）**（必须提供）**；

（4）“采购需求”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**（按服务采购需求要求提供）**；

（5）拟投入人员、车辆配备方案、公司自有车辆证明材料检验员、检测设备证明材料。**（如有，请提供）**；

（6）企业信誉：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ISO45001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材料。**（如有，请提供）**；

（7）履约能力**（如有，请提供）**；

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【以中标、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，原件扫描件，要求能清晰反映所提供的项目名称、种类，服务时间、金额等内容】**（如有，请提供至少5份）**；

（8）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**（如有，请提供）**。

3、请投标人按照以上的要求材料顺序制作投标文件，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，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。

**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。**